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目的

为规范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减值计提、风险识别与控制流程，审慎防范资产损失风险，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 第一条 公司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各控股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经营单位及部门。

### 第二条 适用项目

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产和商誉等。

### 第三条 部门职责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业务由集团各级财务部门归口管理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第一条 谨慎性原则

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减值准备进行合理预估，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 **第二条 风险导向原则**

建立资产质量动态监控机制，强化事前风险识别。

## **第三条 一致性原则**

资产组划分、减值测试方法保持前后期一致。

## **第四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规则**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取得各项财产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合理的估计后确定。

### **第一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1.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企业应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 **第五章 应收账款**

### **第一条 计提原则**

公司应于每季度、半年度、年度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进行梳理与可回收性全面分析，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已收回的，应及时进行坏账转回处理。

### **第二条 计提方法**

1. 单项计提坏账。对于重大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

明其发生减值，应计提相应的坏账。对于非重大款项，有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账龄计提。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应按照以下原则及比例进行计提。

(1) 应收账款期限小于等于 1 年（应收账款期限 $\leq$ 1 年），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5%计提；

(2) 应收账款期限超过 1 年且小于等于 2 年（1 年 $<$ 应收账款期限 $\leq$ 2 年），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20%计提；

(3) 应收账款期限超过 2 年且小于等于 3 年（2 年 $<$ 应收账款期限 $\leq$ 3 年），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50%计提；

(4) 应收账款期限超过 3 年且小于等于 4 年（3 年 $<$ 应收账款期限 $\leq$ 4 年），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80%计提；

(5) 应收账款期限超过 4 年且小于等于 5 年（4 年 $<$ 应收账款期限 $\leq$ 5 年），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计提；

(6) 应收账款期限超过 5 年（5 年 $<$ 应收账款期限），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计提。

### 第三条 风险控制

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指在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针对企业所存在的风险因素，积极采取控制措施，以消除风险因素或减少风险因素的危险性，在损失发生前，通过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在损失发生后，将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各公司专职人员，平时应及时、准确地搜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可以通过阅读客户的财务报告、实地访问或电话联络、以往与客户的交易经

验、大众传播媒介或借助专业的信用中介机构等来搜集，还要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的划分，并依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及变量来评估客户的信用状况。

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是一项长期工程，各公司专职人员，是具体的管理人员，各公司负责人是应收账款具体责任人，对提出的应收账款风控管理的措施和建议应及时执行，按照应收账款风险控制的定义，把企业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四条** 当应收款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确认为坏账损失

1. 法院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2. 法院的败诉判决书、裁决书，或者胜诉但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3. 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
4. 政府部门有关撤销、责令关闭的行政决定文件；
5. 逾期三年以上及已无力清偿债务的确凿证明；
6. 与债务人的债务重组协议及其相关证明；
7. 其他相关证明。

**第六章 存货**

**第一条** 计提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条** 存货减值情形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1. 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认为存货损失：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2.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公司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价又低于其账面成本；因公司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 为了减少存货损失，公司应当加强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仓储管理，尽量减少库存积压，并建立健全仓库保管制度，若因保管不当产生损失，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委托贷款

期末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定期检查，并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

## 第八章 长期股权投资

### 第一条 计提原则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下，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当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第二条 减值情形

1. 外部因素：被投资单位的政治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修订或颁布，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持续性严重亏损。

被投资单位所处行业生产技术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失去市场竞争力，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2. 内部因素：被投资单位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被投资单位已停止经营等原因。

3. 其他相关因素。

## 第九章 固定资产

### 第一条 计提原则

期末公司应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或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应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按照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第二条 减值情形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已全额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第十章 在建工程

### 第一条 计提原则

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准备，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第二条 减值情形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该项工程已经停建 1 年以上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第十一章 无形资产

### 第一条 计提原则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发生减值迹象，都应当每年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可收回金额。

### 第二条 减值情形

1.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情况时，应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转让价值；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2.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 第十二章 投资性房地产

### 第一条 计提原则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损坏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第十三章 商誉

### 第一条 计提原则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在每年年度末结合与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第十四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操作程序

期末由财务部门会同相关业务责任部门对公司所有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存在资产减值损失迹象的，由财务部门会同相关业务责任部门提交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应详细说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比例和数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资产减值准备书面报告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处理权限核准并计提。

## 第十五章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程序

公司应当加强对各项资产的管理工作，对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甄别分类，对不良资产应当建立专项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清理和追索，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金或残值应当及时入账；对形成事实损失的资产

应及时进行财务核销。公司应定期或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复查，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备案及核准工作。

## 第十六章 附则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各控股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经营单位及部门。

### 第二条 实施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